附件1

福建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意见》（闽应急〔2021〕6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不含厦门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建设管理工作，工贸企业具体范围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二级企业定级。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建设坚持企业自主创建、第三方机构规范评审、政府加强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评审工作经费由省财政予以保障。

第六条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确定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为全省（不含厦门市）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以下简称“评审机构”）。

第七条 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工作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一）自评。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二）申请。申请定级的企业，依拟申请的等级向评审机构提交自评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是否具备标准化二级企业的申请条件由负责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初核并签署意见。

评审机构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自评报告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自评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2.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定级部门，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评审。定级部门对评审机构报送的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进行确认后，评审机构成立现场评审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2），并书面告知企业。为确保标准化评审工作质量，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企业集中扎堆申请定级等情况，经定级部门同意可由评审机构决定暂缓或延期受理企业定级申请。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经评审机构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确需再延长的，应报定级部门批准，再延长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四）公示。评审机构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定期报送相应定级部门；定级部门确认后，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定级部门应当组织核实。

（五）公告。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应当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定级部门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本着方便企业的原则，对已公告的企业申请颁发等级证书的，由评审机构制证（式样见附件3）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送达。

第八条 申请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的，应当在自评报告中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四）申请定级之日前2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且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六）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七）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2年；

（八）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2年；

（九）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存在重大隐患，且申请定级之日前半年内不存在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十）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提供的材料及标准化自评报告真实、可靠，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十一）企业自评标准化得分达到评定二级企业的要求；

（十二）为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央属、省属企业，或在2022至2023年被列入省级、设区市级示范企业拟创建名单的，或2017年以来曾被定级为二级，或被定级为三级并连续有效运行3年以上（可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申请定级）；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申请。

第九条 现场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一票否决，提前终止评审，现场评审不予通过。

（一）经对照，企业标准化自评报告采用标准错误的；

（二）考核期内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提及的特殊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验收；

（四）现场评审期间，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或停业、停工待料、大修、装修或其它非正常生产、运营等情况的；

（五）申请材料不真实，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现场情况与所提供资料严重不符的；

（六）企业以涉密为由部分场所不接受、不配合评审组成员合理检查和取证（包括文字、影像等）的；

（七）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

（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存在安全管理实际情况与制度文件“两张皮”现象的。

第十条 标准化二级企业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一条 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2020年1月1日以后被定级为二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再次申请二级企业（申请表格式见附件4），经负责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审核是否具有直接予以公示公告的条件，由评审机构受理、审查后，报定级部门直接予以公示、公告。超出标准化等级有效期提出复评申请的，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执行：

（一）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二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5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3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五）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六）按照规定开展自评，提交自评报告且自评标准化得分达到原等级的要求。

第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告知并由原定级部门撤销其等级。原定级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二）连续12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3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四）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七）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九）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第十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一）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级、二级企业减少执法频次；

（二）因安全生产政策性原因对相关企业实施区域限产、停产措施的，原则上一级、二级企业不纳入范围；若确需对某一行业全面停产和复产验收时，原则上优先对一级、二级企业进行复产验收；

（三）标准化等级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四）标准化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五）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六）标准化等级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

（七）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第十四条 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人员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评审人员，包括评审机构的评审员和聘请的评审专家。

（一）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评审机构的评审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以上评审机构担任评审工作；

2.具有国家承认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安全工作满2年以上，熟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化规范、评定标准等，掌握相应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格。

（二）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原则上不超过70岁），能胜任评审工作；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至少5年以上相关专业技术或安全管理现场工作经历；

3.具有工程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高级技师）,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格，或是省、市级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

4.有参加评审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业务培训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经历，熟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定标准等，掌握相应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取得评审机构颁发的聘书。

（三）评审人员按照“服务企业、公正自律”的原则，履行下列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定标准；

2.评审前主动向评审机构公开与申请企业的利害关系，不隐瞒任何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信息；

3.遵守现场评审工作秩序，认真完成对申请企业的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等工作，提交内容完整客观、结论明确的现场评审报告等资料；

4.对做出的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可靠性负责；

5.严格遵守公正性与保密承诺，在从事合规性审查、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时，不得泄露申请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6.认真完成评审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1年以上评审资格。累计2次以上者不得再从事评审工作。

1.评审工作中为个人或第三方谋取利益，或者有偿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者允许他人借用自己的名义从事标准化培训、咨询、评审工作的；

2.与申请定级的企业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3.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影响评审结论的；

4.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或风险未如实反映的；

5.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6.多次拒绝配合定级部门工作的；

7.在事故查处或定级部门抽查评审工作时，被发现其评审能力明显不足或存在其它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

8.不再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评审人员条件，但未向评审机构报告的。

第十五条 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机构管理

（一）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机构主要职责：

1.受理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申请、审核企业自评报告、开展现场评审等具体工作；

2.严格按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有关规定，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可靠性负责，保证评审报告内容完整、客观，结论明确、可靠，并及时向定级部门报告评审结果；

3.负责评审人员的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及时查处弄虚作假、不负责任的评审人员；

4.分行业建立标准化评审专家组，加强对专家的管理和培训，保存评审人员学历和职称证书等信息资料;根据企业申请达标的专业评定标准相关管理、技术、工艺等要求组成评审组开展现场评审工作;评审组至少由1名评审员和2名评审专家组成，组长由评审员担任，具体负责评审工作；

5.现场评审前，应对申请资料进行文件审查，并完成文件审查报告；与申请企业确定现场评审时间，并将《评审通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一次性告知书》（样式见附件5）通知申请企业，并确认企业收悉；

6.对评审过程发现的隐患及问题，待企业整改完成后组织人员采取书面检查或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确认；

7.加强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档案管理，评审工作资料应及时归档，妥善保管，并予保密，评审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8.全力配合定级部门做好标准化定级、指导全省标准化评审、对全省达标企业标准化运行质量进行抽查等工作；

9.定期向定级部门汇报标准化工作进展，自觉接受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监督。

（二）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机构有偿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者存在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由定级部门取消其评审资格。

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由定级部门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年内累计超过2次的，暂停其评审资格；超过3次的，取消评审资格。

1.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评审的；

2.未按时完成评审或未及时向定级部门报告评审结果的；

3.评审工作中未如实反映企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或风险的；

4.评审过程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的；

5.分包转包评审工作的；

6.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7.重要评审档案丢失的；

8.在事故查处或定级部门抽查评审工作时，被发现评审机构的评审人员普遍存在评审能力明显不足或其它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

9.拒绝配合定级部门工作的。

第十六条 定级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机构和评审人员的监督管理，适时组织负责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标准化建设及评审工作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应包含企业标准化创建质量、现场评审管理、评审人员管理、评审报告案卷等，抽查情况应进行通报。同时，要畅通社会监督、投诉举报方式，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并向社会公告。定级部门可邀请有关人员观摩现场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通过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第十八条 各设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和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三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试行），同时报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厦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试行）》并报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评分细则正式出台前，可以采用8个要素的评分细则（征求意见稿），有关评分细则中职业健康方面内容可按缺项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7日起施行，《福建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闽安委办〔2014〕59号）同时废止。

附件：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样式

4.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直接予以公示公告申请表

5.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一次性告知书

附件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

行 业 专 业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定级 □是 □否

申请等级 □二级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制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住 所 |  |
| 类 型 |  |
| 安全管理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本次自评前本企业（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一级 □二级 □三级 □小微企业 □无 |
|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组主要成员 |  | 姓 名 | 所在部门及职务/职称 | 电 话 | 备 注 |
| 组长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总结 |
|  1.企业概况。 2.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4.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5.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申请定级的企业提交）。 |
| 二、评审申请 |
| 1.企业是否同意遵守评审要求，并能提供评审所必需的真实信息？□是 □否 |
| 2.企业在提交申请书时，应附以下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不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不需提供)◇自评扣分项目汇总表（需对应相应的评定标准）◇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定级本实施办法第八条要求）◇其他资料 |
| 3.企业自评得分： |
| 4.企业自评结论：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5.上级主管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名)： （主管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6.负责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名)： （应急管理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自评报告填写说明

1.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2.所属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

3.专业：按所属行业中的划分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等。

4.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机构设置、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5.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

6.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需另附表。

7.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本定级实施办法第八条要求。

8.其他资料：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品名、储存、使用清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运行资料、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材料等。

9.企业自愿申请评审时，应填写“二、评审申请”，表格中“上级主管单位意见”一栏，如无上级主管单位，应填写“无”。

10.“负责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意见”一栏，应审核企业是否具有本定级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标准化二级企业的条件，明确是否同意企业申请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

附件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现场评审报告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盖章）

申请企业

行 业 专 业

评审性质 初评/复评 申请等级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制

|  |
| --- |
|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要负责人 |  | 电 话 |  | 手 机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现场评审组成员 |  | 姓 名 | 单位/职务/职称 | 电 话 | 备 注 |
| 组长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评审结果 |
|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 □是 □否 |  现场评审得分： |
|  现场评审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现场评审情况： |
|  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另附表提供）： |
|  建议： |
|  申请定级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样式



证书编号规则为：

1.地区简写+字母“AQB”+行业代号+级别+发证年度+顺序号。级别代号二为罗马字“Ⅱ”；顺序号为5位数字，从00001开始顺序编号，如2022年福州市冶金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FZAQBYZ Ⅱ 202200001。

2.“×级企业”中的“×”为“二”。

3.“（×××××）”中的“×××××”为行业和专业，如“冶金炼铁”等。

4.有效期为阿拉伯数字的年和月，如“2022年1月”。

5.证书颁发时间为阿拉伯数字的年、月、日，如“2022年1月1日”。

6.地区简写、行业代号如下表。

**地区简写、行业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代号** |  | **序号** | **行业** | **代号** |
| 1 | 福州 | FZ |  | 1 | 冶金 | YJ |
| 2 | 厦门 | XM |  | 2 | 有色 | YS |
| 3 | 漳州 | ZZ |  | 3 | 建材 | JC |
| 4 | 泉州 | QZ |  | 4 | 机械 | JX |
| 5 | 三明 | SM |  | 5 | 轻工 | QG |
| 6 | 莆田 | PT |  | 6 | 纺织 | FZ |
| 7 | 南平 | NP |  | 7 | 烟草 | YC |
| 8 | 龙岩 | LY |  | 8 | 商贸 | SM |
| 9 | 宁德 | ND |  |  |  |  |
| 10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PS |  |  |  |  |

附件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直接予以公示公告

申 请 表

企业名称（盖章）：

行 业： 专 业：

上次发证时间： 等级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制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住 所 |  |
| 类 型 |  |
| 安全管理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前次取得的标准化等级：□一级 □二级 □三级 □小微企业 □无 |
|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组主要成员 |  | 姓 名 | 所在部门及职务/职称 | 电 话 | 备 注 |
| 组长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总结 |
|  1.企业概况。 2.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
| 二、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申请 |
| 1.企业在提交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申请时，应附以下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不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不需提供)◇自评扣分项目汇总表（需对应相应的评定标准）◇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本定级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六项条件）◇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自评报告（样式见附件1）◇其他资料 |
|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年 月 日 |
| 3.负责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名)： （应急管理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申请表填写说明

1.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2.所属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

3.专业：按所属行业中的划分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等。

4.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机构设置、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5.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

6.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需另附表。

7.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本定级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8.“负责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意见”一栏，应审核企业是否具有本定级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的条件，明确是否同意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附件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企业在接受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前，应明了以下事项，做好评审准备：1.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全员、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及“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的要求，现场评审将覆盖到企业申请范围的全部生产及生产辅助场所。可查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全部资料和有关记录台账；可对企业内部及相关方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质询。2.当企业定级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评审机构将择时组织现场评审。企业应再次逐一对照相关《评定标准》条款，做好随时接受现场和资料评审准备。3.现场评审组由评审员和外聘专家组成。评审机构及其评审员不收取费用，外聘专家的专家费、住宿费、交通费由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支付。4.现场评审首、末次会议及现场评审工作由评审机构主持。5.企业自愿接受评审组的现场评审，并做好现场评审会务准备工作和评审期间的配合工作。6.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出席现场评审首、末次会议（特殊情况下应与评审机构沟通，并授权其它负责人员参会）。7.现场评审期间，企业应处在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下。如遇（半）停产（或停业）、停工待料、大修、装修及其它非正常生产、运营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企业应提前出具《延后评审申请》，并说明理由。8.企业愿意接受现场评审组的保密性（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碍评审组提出与本次评审工作相关的现场、资料查证和人员质询与取证（包括文字、影像等）要求。9.按相关规定要求，现场评审通过后，企业应按评审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及反馈，否则定级不予通过。 |
| **企业（受评单位）回复** |
| 我司已明晰以上《一次性告知书》所述内容，认真做好相关会务工作，积极配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现场评审，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提升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一、危险性较大行业企业标准化提升行动工作进展 |
| 企业类型 | 企业总数(家) | 完成自评数(家) | 评审达标数（家） | 已确定的市级示范企业 |
| 企业名称 | 拟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 是否已定级 |
| 非煤矿山 |  |  |  |  |  |  |
| 危险化学品 |  |  |  |  |  |  |
| 烟花爆竹 |  |  |  |  |  |  |
| 金属冶炼 |  |  |  |  |  |  |
| 二、除金属冶炼外的其他工贸企业标准化提升行动工作进展 |
| 大型企业 | 小微企业试点清单式创建情况 | 小微企业建立清单式创建标准 |
| 设定的三级以上评审达标数量指标（家） | 评审达标数（家） | 试点行业 | 试点企业数量（家） | 完成自评数(家) | 评审达标数（家） | 已建立的行业 | 完成自评数(家) | 评审达标数（家） |
| 一级（家） | 二级（家） | 三级（家） |
|  |  |  |  |  |  |  |  |  |  |  |
| 分行业选树示范 |
| 企业名称 | 行业分类 | 拟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 是否已定级 |
|  |  |  |  |
| 三、宣传培训和督查检查工作情况 |
| 组织专题培训情况 | 开展现场观摩和学习交流活动 | 督导检查标准化工作情况 |
| 场次 | 参训企业数量(家次) | 参训人员数量（人次） | 场次 | 参加企业数量(家次) | 检查企业(家次) | 发现问题（条） | 督促整改（条） | 撤销标准化等级（家） |
|  |  |  |  |  |  |  |  |
| 注：其他标准化相关工作情况可在备注栏填写。 |